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4〕270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HP02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4HP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79 号）、《关于 2024HP03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4〕80 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位于海沧区 05-07 新阳片区文江路与海平路交叉口东北侧 A 地块（编号：2024HP02）、海沧区 05-07 新阳片区新阳大道与霞阳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4HP03）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沧区政府，马銮湾新城片区指挥部，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1月21日印发

